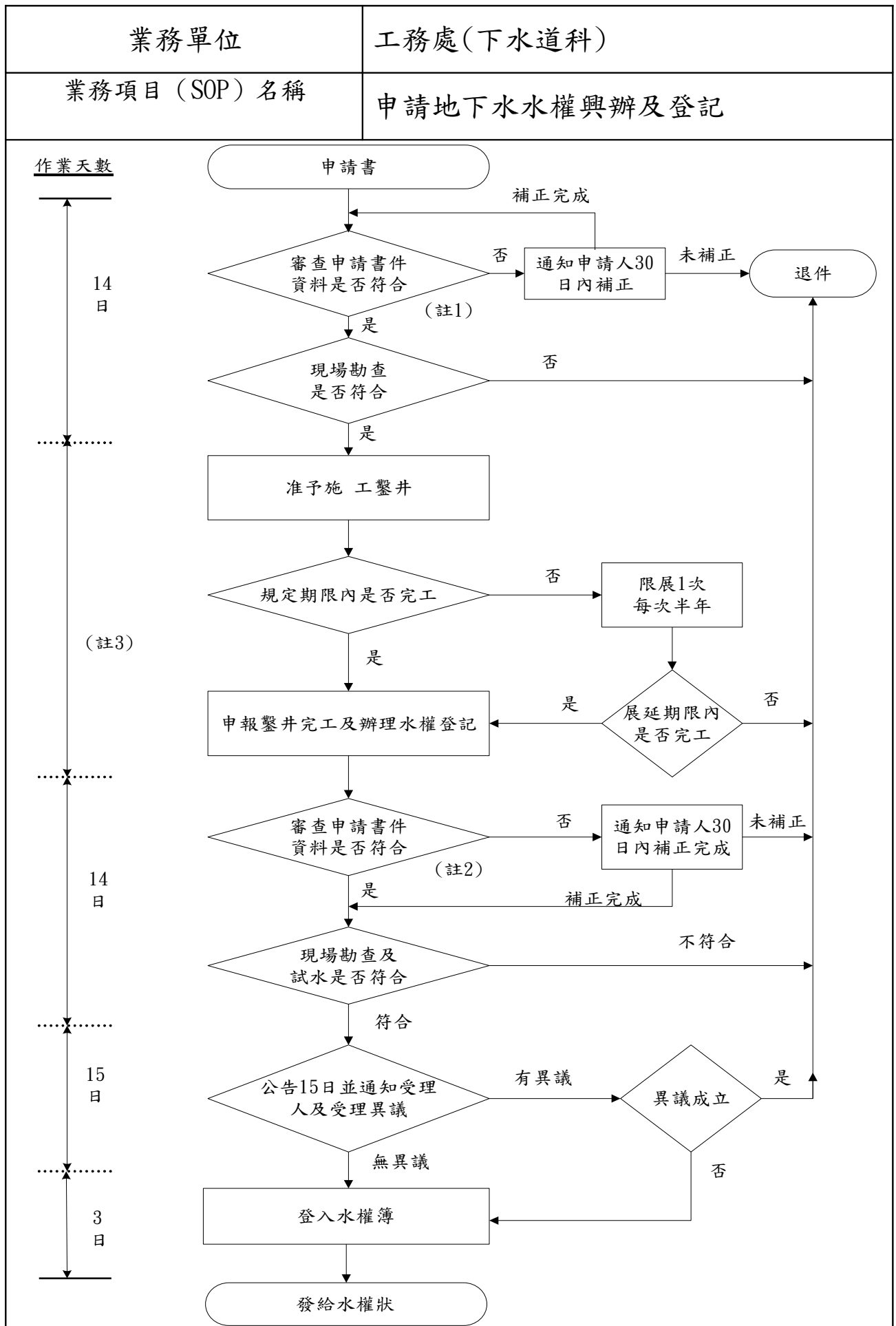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申請地下水水權興辦及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地下水水權興辦鑿井申請書件

### 1、書件：

- (1)、申請書（詳附件1）
  - (2)、申請人除政府機關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①、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業時，應檢具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③、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時，應檢具該非法人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若由共有人聯名申請登記者，應檢具「共有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合約書」(附件2)。
  - (4)、若個人或共有人選任代理人為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委任書」(附件3)，另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5)、申請登記平面圖  
該平面圖應以具有引水地點地號之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最近3個月內所核發）或林班圖等圖籍，標明引水地點之位置及其地段、地號，引水、輸水、排水之路線，用水範圍。
  - (6)、引水地點土地登記謄本，須為地政事務所最近3個月內所核發。引水地點土地有下列情形者，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①、為他人私有土地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4)。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土地持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土地持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 ②、為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所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③、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加具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 ④、土地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者，應檢附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 (7)、需用水量計算表(附件5)。
  - (8)、以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應檢具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附件6)。
- ### 2、各用水標的之特殊適用項目：
- (1)、申請「家用水」者，應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2)、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者，請填明地址及社區名稱，並檢附社區住戶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公共給水」者（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除檢附「供水區域平面圖」外，並應檢附「公共給水供水區域人口資料」及「公共給水關聯水權資料彙整表」之紙本及其電子檔。
  - (4)、申請農業用水者，應檢附地政事務所最近3個月內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如用水範圍土地非其本人所有，而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檢具土地同意（或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農業用水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例如農田水利會）者，免附其用水範圍土地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惟其土地如屬公有而許可或同意（出租）私人使用時，應於「地籍編號表」備註欄載明合法使用人之姓名，並加附「灌溉區域平面圖」。
  - (5)、除前目書件外，申請「農業用水」者，尚應依灌溉、養殖或畜牧用水，分別檢附其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等表件之紙本及電子檔：
    - ①、申請灌溉用水者，應檢附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土地（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及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實際灌溉面積統計表（附件7）。
    - ②、申請養殖用水者，應檢附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附件8）。此外，另應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第一次提出申請如無法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檢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文件，惟應於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後將其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申請畜牧用水者，應檢附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附錄9）。
  - (6)、申請「工業用水」者，應檢具水再生利用之相關說明文件。自來水事業申請「工業用水」者，得免附前述文件。
- 3、申請溫泉水權者，除上開應附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關(構)、團體，於最近3個月內所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
  - (2)、引水地點如屬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溫泉區，應檢附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發屬於特定溫泉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取得登記者，應檢附溫泉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 (4)、其他經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書件時，通知申請人依法令另需補正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 (5)、作業天數不包括例假日。

## 註2：地下水水權申請書件

### 1、書件：

- (1)、請參照註1之申請書件。
- (2)、引水(鑿井)工程計畫書（含圖說、水井抽水試驗紀錄表及鑿井地層斷面圖）；惟屬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或臨時用水之續用者，免附。鑿井斷層地面圖(需經合格鑿井商用印)

(3)、作業天數不包括例假日。

註3：取得准予鑿井函後一年內，申報完工，若無法於期限內施工完畢，准予展限一次，每次半年。

申請人	姓名 (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 )								
代表人或代理人				( )								
申請水權年限 <small>臨時用水</small>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展限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登記											
用水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及公共給水   給水人口   人, 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立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   業別:   灌溉 (或林業、養殖) 面積   公頃, 畜牧   隻 (頭)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用水   水頭高度   公尺, 裝置容量   百萬瓦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水   業別:   工廠   平方公尺, 樓地板   平方公尺, 員工   人, 營業支出   萬元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源 (符合溫泉標準第   條規定; 泉溫:   度; 泉質:   )											
用水範圍 (使用處所)												
使用方法及引水工程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水利建造物:											
	水井規格	井管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管 <input type="checkbox"/> 鐵管 <input type="checkbox"/> 磚砌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管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徑 公厘	深度 公尺	濾水管位置 自井面 公尺	估計出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抽水機設備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沉水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軸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水管徑 公厘	出水管徑 公厘	總揚程 公尺	動力 匹馬力	安裝位置 自井面 公尺	最大抽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引水(鑿井)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   號	土地所有權人	所屬溫泉區  (引用溫泉水源者請填寫)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有利害關係第三人時其相關之事實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地點土地為他人私有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合約書                                    或公有地之土地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水量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 (含儲存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片) 等表件及其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溫泉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區域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再生利用之相關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權移轉登記之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區域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區域人口資料（含儲存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片）等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鑿井）工程計畫書（含圖說、水井抽水試驗紀錄表及鑿井地層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權變更登記之理由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附件共_____件
其 他 應 行 載 事 記 項	
申請書之填寫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年、月、日均請填妥）

此致  
 （主管機關名稱）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 附件 2、共有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等共○○人聯名向\_\_\_\_\_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各合約人每日引用水量比率如下：

立合約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引用水量比率 (%)	住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委任書

委任人\_\_\_\_\_向\_\_\_\_\_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一案，  
依法委任\_\_\_\_\_為本案代理人，全權代表委任人處理一切申請登記事宜。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 附件 4、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願將本人

座落

縣市

鄉  
鎮  
區

於 \_\_\_\_\_ 段 \_\_\_\_\_ 小段  
號 \_\_\_\_\_

之土地，提供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申請水權（或臨時用水）登記作為引水地點之用，期限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使用之限制事項： \_\_\_\_\_

其他約定事項：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 章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電 話：

## 附件 5、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 1、公共給水

- (1) 家用者：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0.2~0.35 立方公尺
- (2) 公共給水者：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0.2~0.5 立方公尺 (含輸水損失時可採 0.5 立方公尺計之)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text{立方公尺/秒}) = \frac{\text{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立方公尺)} \times \text{給水人口}}{\text{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times 60 \text{ 分} / \text{小時} \times 60 \text{ 秒} / \text{分}}$$

### 2、農業用水

- (1) 灌溉用水：依下列土壤分類之灌溉率(公頃/秒立方公尺)核算

土 質	粒徑<0.005mm 百分比(%)	灌溉率(ha/cms)		
		稻作	甘蔗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 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 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 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 = \frac{\text{灌溉面積(公頃)}}{\text{灌溉率(公頃/秒立方公尺)}} \times \frac{24 \text{ (小時)}}{\text{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註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18小時，則所算之每日引用水量(cms)係指以引取18小時內之用水為限。

註2：輸水損失率，各水利會灌區部分請參考後附「水利會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非水利會灌區部分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

(2) 養殖用水

單位：立方公尺／公頃

業 別	每日需水量	業 別	每日需水量	業 別	每日需水量
-----	-------	-----	-------	-----	-------

吳郭魚	180	蝦	600	文 蛤	180
草 魚	180	草 蝦	300	鰻	1,200
虱目魚	180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text{立方公尺/秒})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text{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text{養殖面積}(\text{公頃})}{\text{每日用水時間}(\text{小時}) \times 60 \text{分/小時} \times 60 \text{秒/分}}$$

### (3) 畜牧用水

業 別	每 日 需 水 量
雞	每 250 隻 1 立方公尺
鴨、鵝	每 125 隻 1 立方公尺
羊	每頭 0.05 立方公尺
豬	每頭 0.15 立方公尺
馬、牛	每頭 0.3 立方公尺

### 3、工業用水：

1. 工業區開發：以設計水量為原則(約每公頃每日 60~140 立方公尺)
2. 一般工廠：依實際生產過程核定水量

用 水 項 目	需 水 量 (立方公尺/日)	備 註
空氣調節	42	
鍋爐用水	100	
漂染用水	200	

需水量合計 342 立方公尺/日，若每日用水 5 小時，

$$\text{則其每日引用水量 } Q = \frac{342}{5 \times 60 \times 60} = 0.019 \text{ 立方公尺/秒。}$$

3. 工業用水可循環使用時應予回收利用並改善其取水、用水方法或設備。於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水再使用方法說明文件。  
(其廢污水排放標準，請依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 4、其他用途：

旅遊業無住宿或上班人員：每人每日需水量 0.05 立方公尺

住宿：每人每日需水量 0.3 立方公尺

溫泉沐浴：請參考本署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之編製參

考手冊，關於「溫泉取用量估算經驗式」推估需用水量。  
(註：觀光、休閒、遊憩、溫泉沐浴、高爾夫球場、旅社、寺、廟等用水均屬「其他用途」)

## 附件 6、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請填此表；自然流方式引水者，免填。

1. 引用水量  $Q =$  \_\_\_\_\_ (立方公尺/秒)
2. 抽水機進水管徑  $D$   
 $\cong 798 \times \sqrt{Q} \cong 798 \times$  \_\_\_\_\_  $\cong$  \_\_\_\_\_ (公厘, mm)
3. 抽水機需用馬力 (hp)  
 $\cong 25 \times Q$  (立方公尺/秒)  $\times$  總揚程  $H$  (公尺)

參照市場規格採用

抽水機進水管徑為 \_\_\_\_\_ 公厘

抽水機動力為 \_\_\_\_\_ 馬力

附件 7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等相關表格

第○○○號水權之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

水源類別：地面水 地下水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作物種類(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姓名	擁有多筆水權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其他			
小 計									0	0	0	0			
總 計									0						

填表聲明：

1.本件水權申請所提供之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均屬灌溉事業區內之土地，該等土地：均未在其他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記有引用水量；有不同水源供給之情形，並已填具「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土地(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

2.本案無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且用水範圍之土地均為合法使用。

填表：

審核：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一、本件水權申請案所提供用水範圍之土地，如有單一地號而其引用水量係分別由不同水源供給情況(即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者，請於「擁有多筆水權」欄位內勾選(V)，該筆土地之總引用水量仍應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同時請另填具「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土地(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
- 二、申請農業用水者，如用水範圍土地非其本人所有，而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檢具土地同意(或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例如農田水利會)者，其用水範圍土地如屬公有而許可或同意(出租)私人使用時，應於「地籍編號表」備註欄載明合法使用人之姓名。
- 三、水權申請人檢具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等相關表格時，應同時提交紙本及電子檔(格式需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網址：<https://wr.wra.gov.tw>】之「檔案下載」區所公布者一致，該Excel電子檔格式請直接下載使用。)；紙本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可僅檢附其中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電子檔部分則應以光碟片(每案一片)儲存完整之資料內容。但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其用水範圍區域土地筆數在10筆以下者，地籍編號表以及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資料表，僅需檢附完成簽章之紙本資料(由水權承辦人員補登入用水範圍管理系統)。
- 四、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第○○○號水權之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實際灌溉面積統計表

水源類別： 地面水 地下水

序號	項目	作物種類(面積；公頃)				土地面積 總計	土地筆數	備 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其他			
1	用水範圍 地籍編號表之 土地面積							本列請填寫「表一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作物種類之土地面積小計及其總計；另「土地筆數」欄請填寫本水權用水範圍土地之總筆數。
2	由其他水權灌溉 之土地面積							用水範圍土地有「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之情形者，請於本列填寫「表二」之作物種類土地面積小計及其總計；另「土地筆數」欄請填寫本水權有「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之土地筆數，亦即於「表一」勾選(V)「擁有多筆水權」之土地筆數。
本水權實際灌溉之 土地面積								序號1－序號2＝本水權實際灌溉面積

填表：

審核：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附件 9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

第○○○號水權之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

水源類別：地面水 地下水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養種類及數量(頭、隻)							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馬、牛	豬	羊	鴨、鵝	雞	其他			
總 計						0	0	0	0	0	0	0			

填表聲明：

1.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均未在其他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記有引用水量；有不同水源供給之情形，已檢附相關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影本資料。

2.本案無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且用水範圍之土地均為合法使用。

填表：  審核：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 填表說明：
- 一、本案請依各筆土地之實際養種類別填寫其數量(頭、隻)，用水範圍之土地如有由不同水源供給之情形，請檢附相關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影本資料，且該土地之總引用水量仍應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另本表僅適用於養牲畜之土地部分，有關牧場土地之灌溉面積部分，請填寫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
  - 二、申請農業用水者，如用水範圍土地非其本人所有，而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檢具土地同意(或許可)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例如農田水利會)者，其用水範圍土地如屬公有而許可或同意(出租)私人使用時，應於「地籍編號表」備註欄載明合法使用人之姓名。
  - 三、申請人檢具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時，應同時提交紙本及電子檔(格式需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網址：<https://wr.wra.gov.tw>】之「檔案下載」區所公布者一致，該 Excel 電子檔格式請直接下載使用。)；紙本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可僅檢附其中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電子檔部分則應以光碟片(每案一片)儲存完整之資料內容。但申請人如非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其用水範圍區域土地筆數在 10 筆以下者，地籍編號表僅需檢附完成簽章之紙本資料(由水權承辦人員補登入用水範圍管理系統)。
  - 四、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